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張良宇

債　務　人　張新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三百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四百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五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